解放区2025年度上白作街道办事处龙寺村水土保持工程项目

施工合同

焦作市解放区农业农村局

2026年6月12日

施 工 合 同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民法典》、《建筑法》、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。甲方经公开发布及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采购，乙方中标解放区 2025 年度上白作街道办事处龙寺村水土保持工程项目，作为本工程施工、完工和修补缺陷所做的投标及承诺，依照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如下合同: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项目名称：解放区 2025 年度上白作街道办事处龙寺村水土保持工程项目

项目地点：焦作市解放区上白作街道龙寺村

二、项目范围

项目内容：修建挡土墙、维修蓄水池、新建引水渠、沉淀池、防护栏以及封育治理措施、标识标牌等工程 。

三、承包方式

施工总承包方式

四、合同期限和工期

合同履行期限：2026 年 6 月 15 日-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五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，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。

六、合同价款

乙方中标总价 908899.98 元。工程决算按甲方、乙方以及监理方认可后的实际完成工程量，依据乙方投标清单报价进行决算，工程决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作为最终决算依据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工程完工后，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70%，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计决算的 97%，剩余 3%为质保金，自竣工验收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。乙方应在每次支付工程款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八、双方责任

1、依据国家《建设工程示范文本》及相关规定、约定协商确定。

2、乙方应按照规定配置施工安全管理人员，全面做好施工现场各项安全措施，承担施工全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。

3、乙方应按照各项文明工地施工要求，做好施工现场的各项工作，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，做好工地扬尘管控，服从各级政府的管控措施，承担管控措施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
九、工程验收

工程完工具备国家法定竣工验收条件时，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提供申请验收报告及工程量验收单。甲方收到竣工申请

验收报告后，组织有关部门参与工程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意见报告，竣工验收通过，双方及监理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认可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若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开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因维修工程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因不可抗力事件以及甲方原因造成导致工程延误工期，工期应相应顺延。

2、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无条件返工，因此造成的迟延完工应承担延期完工的违约责任；返工后仍然无法通过质量验收的，甲方有权另行聘请其他单位进行修缮，由此发生的工程款从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。

3、乙方如因人力、工作量等原因无法按时完成相应工程任务，甲方有权选用其他公司来代替施工、完成相应任务。

4、施工单位出现不听从管理人员指令、延误生产、没有安全措施强行施工，违反公司强制性规定，发生安全事故等事项，出现一次将给与书面通告，累计发生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十一、工程质保

本合同工程质量保证期为验收通过后 12 个月。

十二、其它事项

1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。

2、本合同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解决争议的方法：双方出现争议，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6 年 6 月 12 日

2026 年 6 月 12 日